

# 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事故，應採取下列機制：

一、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，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，並於七十二小時內依附表格式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
二、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；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、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。

三、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，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顧問公司發生前項事故者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檢查，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